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8日以现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7月22日在上地九街九号数码科技广场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该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194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行权期7,230,304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为18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1,408,00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2名激励对象离职，3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实际业绩完成率未达到100%，监事会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16名激励对象离职，92名激励对象个人实际业绩完成率未达到100%，105名激励对象第二批次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未在第二个行权期内全部行权，监事会同意由公司注销上述激励对象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